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規則第13.14條之披露規定 向某機構提供墊款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其中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長雄證券向Huge Gain提供孖展財務協助5,06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長雄融資與Hugh Gain訂立貸款協議，向Hugh Gain提供最多1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財務協助，但根據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金額已減少至9,600,000港元。

Hugh Gain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分兩批支取定期貸款財務協助，金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起，Hugh Gain結欠長雄證券之尚未償還結餘已減少至零。

由於按照本公司市值計算，定期貸款財務協助之結餘較先前根據規則第13.13條披露之孖展財務協助增加超逾3%，因此產生根據規則第13.14條作出一般披露之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向某機構提供墊款

本集團透過長雄證券及長雄融資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孖展財務信貸及放款業務。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其中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長雄證券向Huge Gain提供孖展財務協助5,06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長雄融資與Hugh Gain訂立貸款協議，向Hugh Gain提供最多1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財務協助，但根據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金額已減少至9,600,000港元。

Hugh Gain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分兩批支取定期貸款財務協助，金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定期貸款財務協助各自之還款日期應為以下較早之日期：(a)由有關定期貸款財務協助獲支取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期；及(b)長雄融資於其書面通知內指定償還該項定期貸款財務協助之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起，Hugh Gain結欠長雄證券之尚未償還結餘已減少至零。

由於按照本公司市值計算，定期貸款財務協助之結餘較先前根據規則第13.13條披露之孖展財務協助增加超逾3%，因此產生根據規則第13.14條作出一般披露之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向Hugh Gain收取之利息為按年息20厘計算，而Hugh Gain結欠及應付長雄融資但仍未償還之任何款項將按年息30厘收取利息。於補充協議日期，Hugh Gain以上市證券方式為定期貸款財務協助提供之抵押品價值約為47,033,000港元。

定期貸款財務協助為根據Huge Gain之財務狀況評估結果、還款記錄及Hugh Gain所提供之抵押品性質而定，並據此釐定有關利率。董事認為向Huge Gain提供定期貸款財務協助將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相信此舉乃公平合理而整體而言亦符合股東之利益。

Huge Gain為投資公司。Huge Gain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服務、放款、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程雪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各董事 |
| 「長雄證券」 | 指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長雄融資」 | 指 |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uge Gain」 | 指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為長雄證券及長雄融資之客戶 |
| 「孖展財務協助」 | 指 | 長雄證券提供之孖展貸款 |
| 「市值」 | 指 | 本公司之平均市值約為46,78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
| 「該等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定期貸款財務協助」 | 指 | 長雄融資提供之定期貸款 |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